

股票代码：300268

股票简称：佳沃股份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0,200,000 股
- 2、发行价格：10.3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6,07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932,151.83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0,20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7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9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
（五）发行数量.....	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十）发行对象.....	11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2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3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9
(二) 发行人律师.....	19
(三) 审计机构.....	20
(四) 验资机构.....	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	21
九、备查文件.....	21

##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佳沃股份/公司/发行人/ 上市公司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系佳沃股份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佳沃股份实际控制人
Australis Seafoods S.A./ Australis Seafoods / Australis	指	Australis Seafoods S.A.，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购的子公司
国星股份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佳沃股份控股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指	佳沃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佳沃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佳沃股份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7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	指	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境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yvio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曾用名（如有）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08
上市日期	2011-09-2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简称	佳沃股份
总股本	174,200,000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5层1505
联系电话	010-62509435
联系传真	010-62508715
公司网站	www.agrijoyvi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073662926
经营范围	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食品植物油加工、销售；畜牧养殖加工；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的收购、仓储、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6日，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3月7日公告。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3月24日公告。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7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0年8月28日公告。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

## 3、发行过程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佳沃集团发送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年10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8），确认截至2020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16,07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佳沃集团。佳沃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35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20.00 万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佳沃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5 号）的相关要求。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A11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7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

用（不含税）人民币 16,137,848.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932,151.8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AA11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 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1 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16,07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A11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佳沃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0,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000.00 元（大写：肆亿壹仟陆佰零柒万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137,848.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932,151.8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0,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9,732,151.83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5110188000141315。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佳沃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 1、概况

公司名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法定代表人：陈绍鹏

注册资本：58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368637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佳沃集团认购的股数为 40,200,000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佳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佳沃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前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佳沃股份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

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佳沃股份；证券代码为：300268；上市地点为：深

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佳沃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5,919	29.90%
2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6,590,000	4.92%
3	程剑	境内自然人	2,950,743	2.20%
4	郭宇	境内自然人	2,526,309	1.89%
5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9,543	1.73%
6	姜雪	境内自然人	1,494,634	1.12%
7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1,390,000	1.04%
8	魏一凡	境内自然人	1,192,100	0.89%
9	赵志刚	境内自然人	1,150,100	0.86%
10	沈东涛	境内自然人	1,098,400	0.8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65,919	46.08%
2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6,590,000	3.78%
3	程剑	境内自然人	2,950,743	1.69%
4	郭宇	境内自然人	2,526,309	1.45%
5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9,543	1.33%
6	姜雪	境内自然人	1,494,634	0.86%
7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1,390,000	0.80%
8	魏一凡	境内自然人	1,192,100	0.68%
9	赵志刚	境内自然人	1,150,100	0.66%
10	沈东涛	境内自然人	938,100	0.54%

（三）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813,975	99.86	133,813,975	76.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6,025	0.14	40,386,025	23.18%
<b>合计</b>	<b>134,000,000</b>	<b>100.00</b>	<b>174,2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结束后，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3.3951	-0.9434	-2.6116	-0.7257
每股净资产	-1.6489	0.5477	1.0275	2.717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7,032.75	398,423.65	99,687.32	73,979.54
非流动资产	780,697.50	765,610.73	21,773.93	31,301.60
资产总额	1,167,730.25	1,164,034.37	121,461.25	105,281.14
流动负债	523,144.98	453,833.02	71,859.16	67,886.21
非流动负债	612,463.18	638,408.60	10,476.02	2,350.82
负债总额	1,135,608.15	1,092,241.62	82,335.18	70,237.03
股东权益	32,122.09	71,792.76	39,126.06	35,0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094.65	7,339.56	23,784.69	21,335.43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3,068.23	342,773.74	192,743.40	57,464.51
营业利润	-71,635.69	-21,102.38	4,564.03	1,997.45
利润总额	-71,243.89	-21,579.73	4,764.39	2,287.03
净利润	-54,508.79	-14,847.18	4,063.75	1,60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3.75	-12,641.52	2,453.23	244.9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19	25,008.28	-18,597.08	-4,6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02	-628,530.88	2,505.77	-9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9.12	636,296.36	17,504.97	8,84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6.01	33,146.59	1,172.86	3,042.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0.57	8,993.98	7,821.12	4,778.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4.56	42,140.57	8,993.98	7,821.1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4	0.88	1.39	1.09
速动比率（倍）	0.21	0.27	0.68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7.25%	93.83%	67.79%	66.7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4	9.60	10.08	1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53	1.7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9.21%	-80.69%	1.54%	0.31%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1.65	0.55	1.77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0.94	0.18	0.0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1.87	-1.39	-0.35

注：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经年化处理。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281.14 万元、121,461.25 万元、1,164,034.37 万元和 1,167,730.2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0,237.03 万元、82,335.18 万元、1,092,241.62 万元和 1,135,608.1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国星股份以及 2019 年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筹集款项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6.71%、67.79%、93.83% 和 97.25%。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了国星股份 55% 股权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佳沃集团借款，且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该行业特定业务模式下，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间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实施对 Australis Seafoods 的要约收购，以债权形式筹集较多资金所致。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于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过程中，以债务形式筹集了较多资金所致，其中自佳沃集团的借款显著增加了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如不考虑该因素，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无明显下降趋势。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全球爆发影响，海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韩斐冲、李凯  
项目协办人：骆毅平  
项目成员：廖君、张翰、冯哲道、尹佳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 （二）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刘维、承婧芄  
住所：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433320

### （三）审计机构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苗策、沙晓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7159  
联系传真：010-65547159

### （四）验资机构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苗策、沙晓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7159  
联系传真：010-65547159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韩斐冲和李凯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韩斐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长青集团可转债、江阴银行可转债、佳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绿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北控要约收购金宇车城、新希望投

资集团收购兴源环境、天山铝业借壳新界泵业、首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凯：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主持或参与庞大集团 A 股 IPO、庞大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ST 天利重大资产重组并置入工程资产变更为中油工程、南方航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庞大集团公司债券、中国中铁公司债券、老百姓大药房公司债券、远洋地产境内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